

实用全书

上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民众打官司胜败录

编

主編



王敬藩

- 行政官司胜败启示
- 经济合同官司战策论谈
- 金融证券官司怎样操作
- 消费者权益如何保护
- 房地产官司输赢之道
- 婚姻家庭官司化解之法
- 继承权官司件件般般
- 人格权官司面面观

MINZHONGD AGUANSISHENBAILU



民众打官司胜败录

上卷

主編◎王敬藩

黑龙江
人民出版社

序

民众的合法权益是神圣的，因为它是法律赋予的，是受法律保护的。《民众打官司胜败录》一书的价值就在于当民众的权益受到侵犯、遭到践踏时，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提供了借鉴和启迪。

本书涉及民事、刑事、经济、婚姻家庭、财产继承、行政诉讼、房产等诸多方面官司。因为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念在发生着变化，方方面面的利益纠纷案件与日俱增，打官司已成为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经常遇到的事情，成为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可是，有的遭到不法行为侵犯时，不知怎么保护自己，怎样打官司，要么惊慌失措，要么满腔怒火铤而走险，要么是非不分私了，要么有理说不清，干吃哑巴亏，等等。看了《民众打官司胜败录》这本书，就会选择合法的手段，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借助法律的威慑力量，打赢该打赢的官司。

目前，法律方面的书不算少，充盈在书店、书屋、书社、书苑和街头巷尾的书摊上。但是，入情入理入法，通过案情介绍、审理经过、法律问题解说、案后启示，从中悟出

道理,点明打官司技巧的书,似属少见。

本书既是普法教育读本,也是具体适用法律可操作性很强的工具书。它为读者打开法律宝库提供了钥匙,为法律工作者依法办案提供了前车之鉴,为人们能否打赢官司提供了一面镜子。即使还没官司可打,休闲之余,随便翻翻本书,也可从活生生的案例剖析中,悟出如何生活、如何守法的哲理。本书涉及近200个案例,有的一审,也有二审和再审的,有基层人民法院的案例,也有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例,特别是还有不少案例是到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才结案息讼的。这些案例本身就具有故事性,并且审判过程又反复曲折,富有知识性、趣味性和内在逻辑性,读来引人入胜,让人们神游于生活感性和法律理性之中,往往上万字的一个案例令人一气读完,还爱不释手。

愿《民众打官司胜败录》一书成为广大民众的朋友。

刘金国

1996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第一编 行政官司案例讲评与实务..... (1)

一、两村民状告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收容

审查胜诉 (3)

二、某公司经理不服某公安分局对其收容审查扣款

纠纷案..... (14)

三、骆淑芬诉天津市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显失公正

案..... (24)

四、杨锦成诉启东市公安局确认尸体无主侵

权案..... (34)

五、王学俭不服襄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

裁决案..... (43)

六、杨柏林历经八年讨回公道案..... (54)

七、许军营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63)

八、某市烟草公司诉某县工商局扣押货品案..... (71)

九、某制药厂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案..... (82)

十、李某不服税务征收行政处罚决定案..... (94)

十一、刘某不服市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败诉 (105)

十二、某建筑工程分公司不服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

案	(116)
十三、香港 A 公司诉我国海关案	(127)
十四、外国人许某不服我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137)
十五、某工业有限公司诉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149)
十六、某车辆厂诉环保局超征排污费案	(159)
十七、刘文国诉某区卫生局医疗事故处理决定案	(170)
十八、王某诉某旗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行政处罚 决定案	(183)
十九、某村民小组不服县人民政府土地所有权行 政处理决定案	(193)
二十、魏海村等不服县政府确定土地所有权归属 决定案	(205)
二十一、袁某不服市土地管理局对其出租土地行 政处罚决定案	(218)
二十二、三门江林场诉市政府山林确权案	(229)
二十三、32 户农民不服镇政府违法要求履行 义务案	(241)
二十四、刘某诉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其经营自主 权案	(250)
二十五、郭某诉县民政局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 议离婚案	(261)
第二编 经济合同案例讲评与实务	(273)
一、400 万拆借资金合同引起的纠纷案	(275)
二、350 万元担保书引起的连带责任案	(288)
三、情势变更带来的合同变更纠纷案	(304)

四、欺诈行为导致合同失效案	(316)
五、一起违约纠纷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了结	(329)
六、一起钢材合同案,三级法院给予不同判决	(348)
七、连环合同引发的连锁纠纷案	(362)
八、擅自处理抵押物纠纷案	(378)
九、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案	(390)
十、一起缺乏证据的购销合同案	(407)
十一、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纠纷案	(422)
十二、不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431)
十三、财产保险合同赔偿及追偿权转让案	(442)
十四、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456)
十五、委托代购大豆合同纠纷案	(470)
十六、仓储保管合同损失案	(482)
十七、融资租赁合同违约案	(489)
十八、租赁合同标的交付及责任分担纠纷案	(500)
第三编 金融证券官司案例讲评与实务	(513)
一、非法借贷及出借银行账户转款案	(515)
二、欺诈借贷案	(524)
三、国家机关担保无效负连带责任案	(528)
四、假联营真借贷案	(537)
五、合伙人利用企业变更逃避还贷案	(545)
六、两家银行争抵押财产案	(553)
七、贷款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案	(560)
八、某企业以欺诈手段从银行骗贷案	(565)
九、涉港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570)

十、存款被冒领引起索赔案	(578)
十一、储户诉银行存款短款案	(585)
十二、预留印鉴、空白支票丢失引发承兑案	(589)
十三、银行承兑协议无效引起债务纠纷案	(594)
十四、无条件支付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 纠纷案	(603)
十五、利用商业承兑贴现套取现金纠纷案	(612)
十六、无正当理由退回转账支票引发赔偿损失案	(617)
十七、银行签发出的承兑汇票无合法商品交易为 基础的承兑纠纷案	(624)
十八、擅自转租租赁货物融资引起租赁合同纠纷 案	(631)
十九、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纠纷案	(639)
二十、确认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 案	(646)
二十一、周迪武等 34 人诉衡阳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 按原定优先股股利率支付股息纠纷案	(652)
二十二、委托买卖证券纠纷案	(658)
二十三、股票侵权赔偿案	(662)
二十四、违反债券承销协议纠纷案	(667)
二十五、股票被盗申请公示催告保护案	(672)
二十六、公司公告不规范赔偿股东损失案	(676)
二十七、擅自发行股票被依法处理案	(681)
二十八、私下协议购股被判无效案	(684)
二十九、透支交易引发股票所有权纠纷案	(688)

三十、合伙炒股纠纷案	(692)
三十一、职员私下炒股法人承担责任案	(697)
三十二、擅自抛售他人股票案	(702)
三十三、转让法人股无效纠纷案	(706)
三十四、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711)
三十五、简易人身保险合同受益纠纷案	(716)
三十六、海鱼损失赔偿纠纷案	(721)
第四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官司案例讲评与实务	(727)
一、伪劣产品致人伤害案	(729)
二、商品缺陷造成损害案	(735)
三、虚假广告引起的消费者合法权益案	(741)
四、商场服务员说脏话损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案	(747)
五、食物中毒引起侵权赔偿案	(752)
六、彩色电视质量纠纷案	(758)
七、私制计量器损害消费者权益案	(765)
八、柜台出租者和承租者连带责任案	(771)
九、不合格热水器致人命案	(777)
十、电冰箱不制冷纠纷案	(784)
十一、71户农民状告供销社农药案胜诉	(790)
十二、电风扇质量差致人伤残纠纷案	(797)
十三、生产无标准白酒案	(803)
十四、销售劣质钢筋案	(812)
十五、销售“处理品”案	(822)
十六、劣质鱼粉行政争议案	(828)
十七、力车轮胎质量纠纷案	(839)

十八、气筒缺陷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847)
十九、冰箱引起火灾责任纠纷案	(859)
二十、“营养食品”行政复议案	(868)
二十一、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案	(878)
二十二、假冒“五粮液”白酒徇私舞弊案	(885)
二十三、王致和腐乳厂诉顺义县致和腐乳厂商标 侵权案	(893)
二十四、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	(900)
二十五、诋毁竞争对手案	(910)
二十六、不正当竞争广告案	(916)
二十七、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案	(927)
二十八、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行为	(932)
二十九、商业贿赂行为案	(939)
三十、不正当削价竞销行为案	(950)

民众打官司胜败录

第一编 行政官司案例 讲评与实务

主编 蒋传光
撰稿 王成伟 刘志军
 贺 举 蒋传光
 蒋炼楠



两村民状告宜宾市公安局违法对其 收容审查胜诉

〔案情介绍〕

原告：洪季珍，女，38岁，汉族，新都县大丰镇铁路村二社村民。

原告：周文元，男，26岁，汉族，住址同上，村民。

被告：宜宾市公安局。

原告洪季珍的胞兄洪某是经营建材的个体户。1990年10月，洪某委托洪季珍和帮其看守门市部的周文元购买层板。同年10月12日，洪季珍、周文元经人介绍先后三次向高某购买三合板2900余张，宝丽板280余张，货款金额计9万余元。双方交易系现款现货。1990年12月，被告宜宾市公安局在侦查宜宾地区日杂公司被诈骗一案中，获悉高某是诈骗人，高将诈骗的三合板、宝丽板运到新都县大丰镇洪季珍、周文元处。12月17日，被告派员告诉洪季珍、周文元，其所购买的三合板和宝丽板系赃物。洪、周二入当即承认购买了高某的三合板和宝丽板，并声明在购买时不知道是赃物，愿听从公安机关的处理。宜宾市公安局在这一天讯问洪季珍、周文元的笔录中，既没有洪、周处尚留有未销售的三合板、宝丽板的文

字记载,也没有对洪某门市部有无三合板的现场勘验记载。1991年2月4日,被告以销赃为由分别发出《收容审查通知书》,对洪季珍、周文元收容审查,暂拘于成都市公安局收审所,2月6日带至宜宾关押。在收审中,被告既没有将收容审查的处所通知被收审人的家属,也没有告诉洪、周二人享有不服收容审查的诉讼权以及提起诉讼的期限。3月26日,被告在收取了洪、周二人家属交纳的8000元保释金后,当日即分别发出《收容审查解除通知书》,解除对两原告的收容审查。

洪季珍、周文元被释放后,对宜宾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1991年11月4日向新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宜宾市公安局从1991年2月4日至3月26日对其收容审查,时间长达51天,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280元,退还8000元保释金。被告宜宾市公安局辩称:原告洪季珍、周文元的起诉已超过起诉期限,法院不应受理,且洪、周二人有转移赃物和销赃的行为,公安机关对重大嫌疑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是必要的、合法的。请求人民法院维持公安机关对洪季珍、周文元所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

〔审理经过及结果〕

四川省新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宜宾市公安局在没有证据证明两原告属于收容审查对象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收容审查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和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宜宾市公安局

未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对两原告延长收容审查 21 天,属程序违法;被告收取 8 000 元保释金无法律、法规依据,应予退还。在庭审终结前,被告未向法院提供洪、周二人转移赃物和销赃的证据以及二原告超过起诉期限的证据,其主张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于 1992 年 2 月 22 日作出判决:撤销宜宾市公安局 1991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对洪季珍、周文元的收容审查决定;由宜宾市公安局赔偿洪、周二人损失各 357 元;由宜宾市公安局退还洪、周二人 8 000 元保释金。

判决后,宜宾市公安局不服,以原审法院对洪季珍、周文元逾期提起的诉讼立案受理违法等为理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审理中,宜宾市公安局提供了由该局上报并经宜宾地区公安处批准延长对洪、周二人收容审查一个月的延期报批表和李某于 199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洪、周二人转移赃物的证据。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宜宾市公安局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洪、周具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和具有流窜作案的嫌疑,所作收容审查决定违反了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宜宾市公安局在原审庭审前并未提供洪、周二人转移赃物的证据和延长收容审查报批表,在二审期间对此提供的证据不予认定,宜宾市公安局未向原审法院提供已告诉洪、周二人诉权和诉讼期限的证据,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认定宜宾市公安局作出的收容审查的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和超越职权收取保释金,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据此,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宜宾市公安局于 1992 年 12 月已全部履行了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法律问题〕

本案涉及四个法律问题：第一，应对二原告收容审查，有无违法问题；第二，行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问题；第三，本案是否已过起诉期限；第四，公安机关可否在行政管理中收取保释金。

〔问题解说〕

（一）应对二原告收容审查，有无违法问题？

收容审查是我国一项特有的行政强制措施。根据国务院在1980年发布的《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的规定，收容审查的对象是：“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从上面的规定我们可以知道收容审查的对象是两类人，一类人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另一类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嫌疑人，有必要对其收容以便查清罪行。在本案中，洪季珍和周文元在购买高某的三合板和宝丽板时不知道这些东西是赃物，虽有购买赃物的行为，但却没有购买赃物的故意，所以就谈不上他们有“轻微的违法犯罪行为”，而这是公安机关进行收容审查的前提条件。前提都没有，怎么会符合条件呢，古人云：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此其一。再一方面，洪季珍和周文元也不是上面所说的那两类人，既非“来历不明”，也非“流窜作

案”，即使他们有违法犯罪行为，对其也不能收容审查，只能走正常的刑事诉讼程序。所以宜宾市公安局对洪季珍和周文元进行收容审查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是滥用职权的行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是正确的。

鉴于实践中收容审查经常被公安机关滥用，侵犯被收容人的合法权益，公安部曾于1985年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要求公安部门应用收容审查措施时，要严格按法律规定办事。同时，还要求公安部门在决定收容审查后，应当把收容的原因和处所在24小时内通知被收容人的家属或所在单位；案情复杂或跨省、区作案，在一个月内不能审查清楚的，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一个月。但本案中，宜宾市公安局在成都市区内对原告洪季珍、周文元二人宣布收审决定后，在不存在有碍审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况下，没有在24小时内通知被收容人的家属，也没有通知二人所在的村组，违反了法定的程序。宜宾市公安局对洪季珍、周文元二人收审时间长达51天，延长了审查期限，又在一审中未能向人民法院提供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审查期限的证据，也属违反法定程序。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撤销。

（二）行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举证责任指的是案件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提供证据证明的义务和权利，如提不出相应的证据，就有败诉的危险。在民事诉讼法中，举证责任的分担一般是“谁主张，谁举证”，如若举不出足够的证据，就会使该主张因无证或缺证而不能成立。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这就是说，在行政诉讼中“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之所以这样规定，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 虽然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和作为原